



雲林文化藝術獎

104 年度第十一屆徵選簡章

主辦 / 雲林縣政府

承辦 /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報名簡章請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下載
或親至文化處圖書館、陳列館、音樂廳服務台洽取。
網址：<http://www.ylccb.gov.tw>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電話：05-5523130（總機）

一、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

二、獎勵類別如下：

(一) 文學獎：

1. 新詩類：每逢雙年辦理。
2. 散文類：每逢雙年辦理。
3. 短篇小說類：每逢單年辦理。(今年度不辦理徵選)
4. 報導文學類：每逢單年辦理。(今年度不辦理徵選)

(二) 表演藝術獎：

1. 音樂類：
 - (1) 傳統音樂類：每逢雙年辦理。
 - (2) 西洋音樂類：每逢單年辦理。(今年度不辦理徵選)
2. 舞蹈類：每年辦理。
3. 戲劇類：每年辦理。

(三) 美術獎：

1. 水墨、膠彩類：每年辦理。
2. 書法、篆刻類：每年辦理。
3. 水彩、油畫類：每年辦理。
4. 雕塑、工藝類：每年辦理。
5. 攝影類：每年辦理。
6. 版畫或多元媒材類：每逢單年辦理。(今年度不辦理徵選)
7. 設計類：每逢雙年辦理。
8. 故事繪本類：每逢單年辦理。(今年度不辦理徵選)
9. 短片類：每逢雙年辦理。

(四) 貢獻獎：每年辦理。

由本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內文化藝術相關機關或機構、公私立各級學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本縣現任之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或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推薦，或自行報名之個人或團體，並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者：

1. 致力於本縣藝文推廣宣揚、教育傳承、研究發展、創作表現或身體力行實踐本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著有成就，足為表率者。
2. 捐助本縣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圖書資訊、文化資產、藝文推廣、觀光行銷等文化相關資源，厚植本縣藝文發展者。

(五) 單、雙年依據「民國」年份認定。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 文學獎、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

1. 首獎：發給獎金 60,000 元，獎座及獎狀。
2. 第二名：發給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發給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4. 佳作：發給獎金 1,500 元，獎狀乙紙。

5. 入 選：發給獎狀乙紙。

(二) 貢獻獎：贈獎座及獎狀。

文學獎、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選出首獎一位、第二名一位、第三名一位，另取佳作至多 3 人，入選若干名(表演藝術獎取至前三名)；貢獻獎則選出若干名。凡以多人或團體報名者，獎座仍以乙座為限，其餘依報名表列之團體或個別參賽者頒贈獎狀乙紙；如非立案之團體者，獎金依報名表列之參賽人平均給與(無法均分者，由參選人自行協調)。

表演藝術獎及美術獎得獎者得視推廣需要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安排演出、展覽事宜；短片類得獎者應配合推廣需要，將得獎作品剪輯成 1 分鐘以內之預告片。

四、參選資格為設籍、就業、就學或出生於雲林縣之個人；或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雲林縣者；或設立於雲林縣之團體；惟貢獻獎不受上列限制。

(一) 凡持有有效身分證，且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

(二) 出生：凡持有有效身分證，且身分證登記出生地為雲林者。

(三) 設籍或就業：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設籍或就業於本縣者。

(四) 就學：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

(五) 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雲林縣者。

(六) 以團體報名者應為本縣立案之團體，或其成員半數以上須符合前述五款個人資格者。

五、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作者不得異議。

美術獎各類入選以上之作品，有參與展出之義務，於表訂退件日之前，不得要求退件。

承辦單位對參選(展)作品負保管責任，唯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及逾期未領回者不在此限。

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六、評審方式如下：

(一) 本府依獎勵類別，聘請各類別專家學者評審之。

(二) 文學獎、貢獻獎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就書面資料加以評審，其中貢獻獎必要時得要求進行面談。

(三) 表演藝術獎、美術獎初審由本府審查參選資格，通過初審者進入決賽；決賽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分別就參選者現場表演(表演藝術獎)、徵件作品(美術獎)加以評審，並進行作品講評。

各類獎項如未達獎勵標準，得由專家學者過半數決議從缺。
獲獎名單專家學者應簽名認證，由本府確認後公布。

七、專家學者應遵守利益迴避，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

- (一) 不得參選同類別之獎項。
- (二)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三) 應客觀、詳細、嚴謹填寫評審表。

八、辦理期間如下：

- (一) 每年一次。
- (二) 各類別聯絡電話（如附表一）。
- (三) 參選類別及規格（如附表二）。
- (四) 收件、評審、頒獎等時間（如附表三）。

九、美術類作品安全及保險：（短片類及攝影類光碟除外）

(一) 保險：保險期間自作品送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

1. 評審前：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 2 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最高賠償金額）。
2. 評審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佳作、入選作品每件保額新台幣 5 萬元整；未入選作品以每件作品新台幣 2 萬元整投保。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3. 邀請作品每件保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等原因，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保險條件以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不負賠償之責。

十、參選作品須屬三年內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翻譯作品不予受理，不得有抄襲之情事，各參選作品如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他人加工及冒名頂替之情形或參選資格不符或偽造參選資格者，除參加者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選資格並公布之，三年內不得再參選，已發獎金予以追討。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屬參選者本人，出版權及公開傳播權則與本府共有，本府並得引用得獎人之得獎作品、照片、影音資料為教育推廣、文宣之用，有發表及印製之權利，不另支酬勞。

文學獎、表演藝術獎及貢獻獎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美術獎經評審未得獎作品先通知退件，入選以上作品，俟參加本府安排之展覽及專輯編印完成後通知退件；經函知退件，若逾期未領，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參選表演藝術獎倘遇本府推廣需要，得接受現況訪談及其它資料記錄片拍攝供為存檔及教育宏揚使用，其著作、出版或得傳播等公播權雙方共有，並不另支所有需付費用。

相關說明

- 一、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
網址：<http://www.ylccb.gov.tw>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三一〇號
- 二、請依報名表格填寫資料，報名參加文學獎、表演藝術獎及貢獻獎者填寫一份並另請影印，共六份；報名參加美術獎者填寫一份；連同參選作品，於各類別收件截止前，送達本府文化處（文學獎、貢獻獎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請親送或委託專人至本府文化處完成報名手續，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美術獎以貨運或郵遞者，亦不受理）。
- 三、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
- 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可自行複製或影印。
- 五、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
- 六、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
- 七、本徵選活動美術獎特設邀請展，邀請資格如下：
 - （一）本屆美術獎各類評審作品。
 - （二）凡本籍、設籍、就業、就學（於當年度收件截止日尚設籍、就業、就學於本縣者）或出生於雲林縣之民眾，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由承辦單位通知，請附下列之一證明文件由各類評審認定邀請之。
 1. 曾獲全國美展、全國油畫展、全省美展、臺陽美展、全省公教人員書畫展等，優等以上一次或入選三次以上者。
 2. 曾受邀擔任全國、全省及本縣美展、兒童美展之評審者。
 3. 曾獲本縣地方美展前三名三次以上者。曾受邀於國立各美術館舉行個展者。
 4. 合於上述條件而有證明者，申請免審查受邀參展（一人一類一件）。
 5. 縣籍資深美術家或曾獲其他重要藝術獎項者由該類評審認定邀請之。
 6. 九十四年起已獲邀請且參加展出者，不須再繳證明文件，直接受邀送件參展。
 - （三）邀請資格審查由本府聘請評審審查之。
 - （四）受邀請並參加邀展者不得再參加徵件比賽。
 - （五）受邀請並參加邀展之作品，以展出乙次為限。

附表一：各類別聯絡電話

類 別		承 辦 單 位	電 話
文學獎	新詩類（每逢雙年辦理）	圖書資訊科	(05) 5523213
	散文類（每逢雙年辦理）		
	短篇小說類（每逢單年辦理）		
	報導文學類（每逢單年辦理）		
表演藝術獎	傳統音樂類（每逢雙年辦理）	表演藝術科	(05) 5523164
	西洋音樂類（每逢單年辦理）		
	舞蹈類（每年辦理）		
	戲劇類（每年辦理）		
美術獎	水墨、膠彩類（每年辦理）	展覽藝術科	(05) 5523177
	書法、篆刻類（每年辦理）		
	水彩、油畫類（每年辦理）		
	雕塑、工藝類（每年辦理）		
	攝影類（每年辦理）		
	版畫或多元媒材類（每逢單年辦理）		
	設計類（每逢雙年辦理）		
	故事繪本類（每逢單年辦理）		
	短片類（每逢雙年辦理）	藝文推廣科	(05) 5523146
貢獻獎	每年辦理	藝文推廣科	(05) 5523146

附表二：104 年參賽類別及規格：

項 目	作 品 規 格	說 明	
文學獎	新詩	1. 每人參選作品以不超過 2 件為限，可參選 2 類各送 1 件作品或參選 1 類送 2 件作品。 2. 參選申請書表格 1 份，作品書面 6 份，光碟 1 份。光碟封面請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 3. 一人一年每一文體以得獎一次為限。 4. 於作品中書寫姓名資料者不予錄取。 5.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 6. 限以個人報名。	
	散文		1. 未曾發表之散文(2,000~5,000 字為原則) 2. 以中文電腦打字，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 3. A4 紙張直式橫書打字、列印、左邊裝訂
表演藝術獎	傳統音樂類	1. 可以多人(3 人以下)或團體報名參選。 2. 音樂類自由選擇曲目，演出皆需背譜。 3. 劇目須為原創作品。 4. 舞蹈類之申請人須為表演者(或其中之一)。	
	舞蹈類		自選一劇目(或段落)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內。
	戲劇類		自選一劇目(或段落)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內。
美術獎	水墨、膠彩類	1. 作品形式及大小應力求方便搬運。 2. 複合(連作)作品請附完成作品之照片，標明裝卸過程。 3. 各類平面參賽作品如需裝框，背面應加木板，正面裝用壓克力，一律不得裝用玻璃。 4. 易損壞作品，未用壓克力盒、強化玻璃盒或木箱裝妥者。請至文化處陳列館一樓收件處，另加填切結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5. 攝影類請附作品原始電子檔(如為傳統底片請轉為電子檔)。 6. 美術獎各類作品均需精細裝裱完整，不得草率，否則不予收件，每人限參加二類，各類限一件。	
	書法、篆刻類		1. 限直式書法，裝裱或連作完成後，長邊不得超過 210 公分、短邊 150 公分以內。 2. 篆刻作品內幅不得裁切分割書寫裱裝。 3. 篆刻拓印數不拘。
	水彩、油畫類		1. 水彩限對開以上，全開以下。 2. 油畫尺寸 20 號以上、100 號以下為限。 3. 畫框背面須加木板。
	雕塑、工藝類		長寬高各不得超過 150 公分，重量不得超過 80 公斤，請附加透明壓克力盒(以擠壓不致凹陷或脫落為原則)、強化玻璃盒或木箱，以利展出及搬運。

設計類	設計	平面	四開至全開以內(限單幅作品)	7. 短片類可以多人(3人以下)或團體報名參選。
		立體	長寬高各不得超過100公分(限單幅作品)	
	攝影類	照片大小12吋以上,限單幅作品裝框後,長邊不得大於32英吋(81公分)。		
短片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片長: 為20分鐘以內。 2. 作品類型: 不限。 3. 規格: 影音格式為 H. 264/MPEG-4 或 MPEG2; 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 以上。 4. 短片報名者須交 DVD 光碟 1 式 6 份, 書面 6 份。 			

附表三：各類別送件、評審、頒獎及退件時間表

(1) 文學獎：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收件時間	8月1日至9月1日	1. 收、退件地點：本府文化處圖書館一樓服務台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洽詢電話：05-5523213 洽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2.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文件審查	9月2日至9月30日	
頒獎時間	另行通知	

(2) 表演藝術獎：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收件	8月1日至9月1日	1. 徵選地點：本府文化處音樂廳 2. 收、退件地點：本府文化處音樂廳一樓表演藝術科 時間：每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洽詢電話：05-5523164 3.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文件審查	9月2日至9月30日	
實地考評	另行通知	
頒獎時間	另行通知	

(3) 美術獎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徵件比賽收件	8月29日至8月31日	1. 收、退件地點：本府文化處陳列館一樓服務台 收件日期：如左表，上午09:00至下午17:00 2. 洽詢電話：05-5523177；05-5523146（短片類） 洽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3. 美術獎：參選作品經評審後，未得獎作品先通知退件，入選以上作品，俟參加本安排之展覽及專輯編印完成後通知退件；經公文通知退件後，若逾期未領，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4. 請親送或委託專人至本府文化處完成報名手續，以貨運或郵遞者，亦不受理。
獲邀參展收件	8月22日至8月24日	
頒獎時間	另行通知	
未得獎退件	另行通知	
入選以上退件	另行通知	
邀展作品退件	另行通知	

(4) 貢獻獎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收件時間	8月1日至9月1日	1. 收、退件地點：本府文化處一樓服務台 收件日期：如左表，上午09:00至下午17:00 2. 洽詢電話：05-5523146 洽詢時間：每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7:00 3.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本府不負保管責任。
文件審查	9月2日至9月30日	
頒獎時間	另行通知	
退件	另行通知	

104 年第十一屆「雲林文化藝術獎」報名表

申請者編號（本府填寫）

（一）文學獎：

新詩類 散文類

（二）表演藝術獎：

傳統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三）美術獎：

水墨、膠彩類 書法、篆刻類 水彩、油畫類

雕塑、工藝類 設計類 攝影類

短片類

申請者資料：

個人：_____ 簽章（填具基本資料表 P11、P12）

多人：_____ 代表人簽章（填具基本資料表 P13、P14）

團體：名稱_____

代表人簽章_____

（「立案團體」填具資本資料表 P15；「非立案團體」填具基本資料表 P16、P1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職稱

獲獎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得獎作品

重要作品發表或展演紀錄

(參考資料，無者免填)

年度	作品名稱	說明

多人申請者基本資料

參賽人數：2人3人

	參賽者 1 (代表人)	參賽者 2	參賽者 3
姓名			
身分證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學歷			
學校 / 科系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藝術相關經歷 (參考資料, 無者免填)			
獲獎紀錄 (參考資料, 無者免填)			
重要作品發表 或展演紀錄 (參考資料, 無者免填)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十四歲以下無身分證者，可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代替）

參賽者 1 (代表人)	
參賽者 2	
參賽者 3	

立案團體申請者基本資料

團體 名稱			立案/成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負責人：職稱		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 資料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立案 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 地址	□□□-□□ 郵遞區號		
團體簡介：			
列舉 3 項近年重要活動紀錄：			
近年創作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		
近年獲獎紀錄：			
年度	得獎紀錄	作品名稱	

非立案申請者團體資料

團體 名稱		成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人：職稱	姓名	參賽人數：____人(參賽成員資料詳填下表)
聯絡 資料	電話：	傳真：
網址 e-mail		
聯絡 地址	□□□□-□□□□ 郵遞區號	
團體簡介：		
列舉 3 項近年重要活動紀錄：		
近年創作紀錄：		
年度	作品名稱	
近年獲獎紀錄：		
年度	得獎紀錄	作品名稱

非立案團體參賽者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方式
1	(代表人)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以上名單為得獎獎金給與之依據，敬請確實填具；表單不足者請自行印製。)

其他可茲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戶口名簿、雙親身分證、工作證明、立案證書等）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copies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such as household registers, parents' identification cards, work certificates, and case files.

文學獎比賽作品應附資料

新詩類

散文類

檢送資料如下：

作品資料，一式六份

參賽申請書表格一份（含報名表、申請者個人資料、作品簡介、保證及授權書）

儲存著作、個人生活照或大頭照之電子檔一份（請以光碟儲存）

其他

表演藝術獎參選作品應附資料

傳統音樂類

舞蹈類

戲劇類

檢送資料如下：

書面資料，一式六份

演出光碟，一式六份

佐證資料，一式六份

(如最具代表性之創(著)作、影音光碟、專欄報導、照片…等)

保證及授權書

參選佐證資料封面

平面出版品(書籍、畫冊…等) 本，名稱

錄音、錄影、光碟等 卷(片)，名稱

照片 幀(請整理成冊，附說明)

報導 篇(請整理成冊，附說明)

其他，名稱

保證及授權書

(各類比賽作品請填)

一、本人/本團體參加 104 年雲林文化藝術獎比賽，所送所有資料均屬實，未抄襲、重作、臨摹、代題名、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並同意遵守徵選要點之規定，且保證參賽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如有違反或不實，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之權利，並得依法追訴，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人/本團體作品名稱：_____

或演出影音及所附資料(含個人資料)，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本人不另收酬勞、版稅。

三、著作權聲明：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填寫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美術獎邀請作品應附資料

- 水墨、膠彩類。 書法、篆刻類。 水彩、油畫類。
 雕塑、工藝類。 設計類 攝影類。
 短片類。

檢送資料如下：

- 授權書。 資格證明（九十四年起已獲邀請且參加展出者，不須再繳）。
 短片類請附光碟 1 份。
 攝影類附作品原始電子檔（如為傳統底片請轉為電子檔）。
 裝裱尺寸：長_____cm × 寬_____cm × 高_____cm
 畫心尺寸：長_____cm × 寬_____cm × 高_____cm

104 年雲林文化藝術獎美術獎

邀展作品

收件證明聯

類別： (作者自填)
編號： (文化處填寫)
標題：
姓名：
電話：

(本聯由文化處存查)

104 年雲林文化藝術獎美術獎

邀展作品

領件證明聯

類別： (作者自填)
編號： (文化處填寫)
標題：
姓名：
電話：

(請保存本聯以領回原作)

104 年雲林文化藝術獎美術獎邀展作品

類別： (作者自填)
編號： (文化處填寫)
尺寸：長_____公分 × 寬_____公分 × 高_____公分；短片長度：_____分鐘
住址：
電話：
手機：
Mail：

(本聯填妥後，由工作人員私下黏貼於參賽作品)

授權書

(美術獎邀展作品請填)

一、本人獲邀參加 104 年雲林文化藝術獎美術類邀請展，作品名稱：

_____及所附資料(含個人資料)，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本人不另收酬勞、版稅。

二、著作權聲明：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填寫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年第十一屆「雲林文化藝術獎」貢獻獎報名表

申請者編號（本府填寫）

參選貢獻獎類別：

- 致力於本縣藝文推廣宣揚、教育傳承、研究發展、創作表現或身體力行實踐本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著有成就，足為表率者。
- 捐助本縣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圖書資訊、文化資產、藝文推廣、觀光行銷等文化相關資源，厚植本縣藝文發展者。

報名資料表

申請者資料：		
團體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負責人簽章：		
被推薦者資料：（自行報名者免填）		
團體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貢獻獎應附資料

- 致力於本縣藝文推廣宣揚、教育傳承、研究發展、創作表現或身體力行實踐本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著有成就，足為表率者。
- 捐助本縣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圖書資訊、文化資產、藝文推廣、觀光行銷等文化相關資源，厚植本縣藝文發展者。

檢送資料如下：

- 公、私立團體申請報名公文
- 自行報名者之有效身分證
- 書面資料，一式六份
- 書面資料電子檔乙份
- 其他證明文件